

【现在开庭】

海南高院终审审结一起37人涉黑案

组织、领导者麦亚芝触犯罪名14项被判刑23年

本报讯 海南省临高县麦亚芝等人涉黑犯罪一案，近日，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了海南省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组织、领导者麦亚芝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14项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另外一名组织、领导者麦磊获刑二十一年，其余35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十五年至一年四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法院经审理查明，麦亚芝曾担任临高县某领导（已毁）司机，2000年，

麦亚芝凭借该领导的关系，伙同他人在临高县多地开设“啤酒机”赌场，并安排麦磊、陈某某等家族成员参与管理，牟取暴利。2001年春节，该赌场被查处后，麦亚芝通过关系将该案降格处理，不仅未受法律制裁，被扣押的20余辆走私车也被违规返还。此后，麦亚芝、麦磊陆续开设赌场，大肆敛财。

2006年，麦亚芝凭借担任领导司机的便利所编织的关系网，通过串通投标等方式大肆承揽市政工程，通过违法手段得到的工程项目涉案金额约2.88亿元，获取了巨额非法经济利益。2013

年底，麦亚芝勾结个别政府工作人员低价竞拍取得了临高县唯一的采砂许可证，逐步非法控制文澜江流域采砂权，并肆意抬价，许可证过期后仍继续组织人员非法采砂，该组织通过采砂获取销售收入1400万余元。

该组织存续时间较长，人数较多，麦亚芝、麦磊以血缘、宗族势力为基础，通过笼络乡邻、招募马仔、雇请员工逐步坐大成势。该组织通过暴力、威胁等手段，长期实施开设赌场、非法采矿、串通投标、强迫交易、非法转让土地、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犯罪活动20起，

违法活动6起，获取巨额经济利益，用于组织运行；长期把持基层政权，为非作恶，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群众；拉拢、腐蚀政府部门有关公职人员为其提供非法保护，利用公权力打击竞争对手，逐步对临高地区地下赌博业、采砂行业、市政工程施工市场形成非法控制和重大影响，严重破坏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社会危害后果严重。

综合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危害程度、认罪悔罪态度等情节，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罗凤灵 文朝柏）

以办理子女入学为名骗取多名家长钱财

厦门一小学教师犯诈骗罪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 安海涛 通讯员 蒋紫薇 邱碧蓉）近日，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厦门某小学教师熊某为偿还高利贷、信用卡债，以帮学位为由骗取学生家长钱财11万余元，最终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其刑罰。

2019年7月至8月期间，被告人熊某在海沧区某村附近，利用其厦门市思明区某小学教师的身份，谎称可以帮助孩子到自己任教的思明区某小学就学。

熊某向被害人蓝某、陈某、徐某、郑某、李某、林某等6名学生家长

长虚假承诺自己能够帮助以上被害人的子女于2019年9月到思明区某小学就学，并通过微信转账、收取现金的方式让上述被害人缴纳好处费、学费、午托费等费用，先后骗取6名被害人总计110800元。熊某将所骗钱款用于偿还高利贷、信用卡债及个人消费。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熊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钱款，其中既遂金额为110800元，未遂金额为5000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

2次挖断国防光缆造成重要军事通信中断

湖南湘潭一被告人犯过失损坏军事通信罪获刑

本报讯（记者 陶琛 通讯员 田婷婷）明知其投资建设的气化气站施工区域内设有国防光缆，但盲目自信能够避开光缆，指使他人施工而挖断国防光缆，造成重要军事通信中断的严重后果。近日，湖南省湘潭县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了这样一起过失损坏军事通信案，判处被告人资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被告人资某与他人合伙在湘潭县茶恩寺镇某工业园内投资建设一个液化气站。资某明知液化气站施工区域内设有国防光缆，但过于自信的认为施工不会损坏国防光缆，在没有通知国防光缆维护人员的情况下，分别于2020年11月6日、15

日，前后2次安排余某现场指挥、陈某驾驶挖掘机进行施工作业，第一次作业挖断京汉广二级干线国防光缆，造成通信中断5小时26分、直接经济损失11.36万元；第二次作业挖断京汉广一级干线国防光缆，造成通信中断3小时30分、直接经济损失15.57万元。案发后，资某自动投案、认罪认罚，并向被害单位进行赔偿，取得了被害单位的谅解。

法院审理后认为，资某的行为已构成过失损坏军事通信罪。考虑到资某具有悔罪表现、对被害单位进行了赔偿并取得其谅解、对其适用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等情节，故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广西一男子从17楼抛掷啤酒瓶获刑六个月

本报讯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高空抛物案，以被告人班某学犯高空抛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1年7月7日10时许，被告人班某学到便利店购买两瓶啤酒带回家中自饮。11时30分许，班某学将两个空啤酒瓶随手从17楼阳台往楼下扔，其中一个啤酒瓶砸中被害人覃某停放在楼下的轿车的前挡风玻璃，造成该车前挡风玻璃受损。经鉴定，覃某的轿车车

被损毁的玻璃价值1161元。案发后，班某学赔偿了覃某的损失，取得了覃某的谅解。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班某学从建筑物高空抛掷物品，致他人财物损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高空抛物罪，应予惩处。鉴于被告人班某学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愿意接受处罚，对其可以从轻处罚；且被告人班某学积极赔偿被害人的损失并取得了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黄明强 覃毛）

使用未取得资质的面包车接送幼儿并超载

南阳一“校车”司机犯危险驾驶罪被判拘役

本报讯 乡镇幼儿园使用未取得资质的面包车作为校车接送幼儿上下学，核载9人实载25人，幼儿园负责人竟是司机……近日，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结一起面包车超载接送学生的危险驾驶案，有效打击了黑校车乱象，维护了幼儿的人身安全和交通秩序。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程某系宛城区金华镇某幼儿园的经营著。2021年1月6日17时，程某驾驶一辆小型面包车在宛城区金华乡某乡道行驶，巡逻民警发现该车存在异常，经拦截检查，该车核载人数为9人，实际承载25人，其中幼儿23名，超载率达177%。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程某驾驶未取得校车标牌的机动车从事校车业务，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其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构成危险驾驶罪。由于被告人程某归案后，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宽处罚。为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打击犯罪，依法判决被告人程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二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赵倩）

浙江一科技公司跨省倾倒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被处罚

同时被判令与另外3名附带民事诉讼被告共同承担生态修复等费用240余万元

本报讯（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石兴辉 周爽）浙江一公司伙同多人跨省倾倒危险废物，导致淮南一国家森林公园环境污染。近日，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起污染环境案作出一审判决，浙江博莱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博莱特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万元；余某、范某、陈某、赵某四名被告人犯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四年六个月至四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至1.5万元不等的罚金。同时适用民法典，判决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四被告承担应急处置、废物处理、生态修复及破坏生态惩罚性赔偿金共计249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浙江博莱特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某在未核实被告人赵某有无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情况下，委托其处置自己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约20吨危险废物。赵某联系被告人范某一同前往浙江博莱特公司查看该批危险废物。之后，范某明知被告人陈某没有

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仍然联系陈某进行处置。2020年3月29日，范某雇佣货车将约20吨危险废物从浙江博莱特公司运至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陈某处。次日晚，陈某驾驶酒水车两次将全部危险废物倾倒在淮南市上窑林场（上窑国家森林公园）东侧李家洼与蚌埠市交接处一水沟内。

在此过程中，余某支付给范某2.7万元处理费，范某支付给货车驾驶员4000元运费、支付给陈某5400元处理费、分给赵某5000元好处费。

2020年3月31日，淮南市大通区生态环境分局接群众举报后，立即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勘查，并委托专门机构对倾倒现场漂浮物及下水水体取样检测，结果显示苯、甲苯三氯甲烷等含量均高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中相关物质的浓度限值。大通区生态环境分局据此认定倾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为防止污染扩大、消除污染，大通区应急管理局进行处置，产生费用共计

237万余元。另外，淮南市上窑林场对倾倒现场区域进行绿化，产生费用3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单位浙江博莱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被告人余某，被告人陈某、范某、赵某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均已构成污染环境罪，且后果特别严重，应依法惩处。根据被告单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法院作出上述刑事判决。

针对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请求判令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四被告承担污染环境的、破坏生态惩罚性赔偿金9.58万余元的诉讼请求，被告陈某的诉讼代理人提出本案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不适用民法典的规定的辩护意见。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条，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

物业拒绝业主在公共车位安装个人充电桩被诉

法院：公共车位属全体业主共有，未经同意不能改变用途，驳回业主诉请

配合安装充电桩设备，侵害了原告和广大业主的合法权益。郭某将物业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物业公司履行物业服务职责，协助原告在“新能源车专用停车位”盖章确认。物业公司则认为，小区没有固定车位，车位配比是3:1，三户一个车位，如果在公共停车位上允许原告安装个人充电桩，对于其他住户来说是不能接受的。因

此，无法给予原告盖章确认。

法院审理后认为，涉案小区开发建设单位与物业公司签订的北京市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对业主郭某具有约束力，双方均应依约履行。根据该合同第十一条约定，该小区停车场系由物业公司进行管理，且只有露天车位没有车库车位。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

婚礼现场竟然两次出现色情视频

舟山一婚庆公司被判赔双倍定金及精神损失

一片哗然。在小林亲友出面制止后，婚庆公司负责人关闭了色情视频。但随后不久，色情视频再次跳出占据大屏幕，后被再次关闭。

这个意外不仅让小林及其家人在婚礼现场感到不适，还因参加婚宴的同事亲友的议论使得小林及其家人遭受了严重的心理冲击。一气之下，小林于

2021年1月将婚庆公司告上了法庭，要求其承担双倍退还定金10800元并赔偿精神损失5万元的违约责任。

一审法院认为，小林与婚庆公司签订的婚庆服务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依约履行。当事人约定给付定金作为合同履行的担保，收受定金的一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时应双倍返还定金。婚庆

公司在播放婚纱照的过程中出现不雅视频，存在疏忽大意的过失，未能给新人带来婚庆服务的正面良性效果，故应按约双倍返还定金。同时，婚庆服务合同以精神利益为主要标的，婚庆公司的违约行为造成对方可期待利益丧失，给新人及其家人带来精神损害，可在违约之诉中主张精神损害赔偿。鉴于婚庆公司主观观恶意，且已适用定金罚则，故酌定婚庆公司再行支付精神损害赔偿款4000元。

一审宣判后，婚庆公司不服提出上诉。近日，二审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牟聪 陈倩琳）

送达海事文书

船舶拍卖公告 本院于2021年10月21日上午10时至10月22日上午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p://sf.taobao.com.资产处置法院:厦门海事法院)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黄炳刚所有的“闽惠渔01888”号船。现公告如下如下:一、拍卖标的:“闽惠渔01888”号船,现停泊于惠安县崇武大蚵渔港,起拍价:736700元,保证金:140,000元,增价幅度:5,000元。二、拍卖标的的基本状况:船名:“闽惠渔01888”号船;船舶种类:钢质国内捕捞渔网渔船;建造日期:2016年3月3日;船长:23.1米;型宽:4.6米;型深:2.3米;总吨:70;净吨:24;主机:6135Ca一台;主机功率:79KW。以上信息根据登记资料,仅供参考,拍卖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三、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2021年9月14日起至2021年10月20日(节假日休息)接受咨询,有意者请与本院联系。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须知。特别提示:1.竞买人能否办理过户手续,不承担过户涉及的一切费用。2.凡与“闽惠渔01888”号船有关的债权人,如在2021年11月9日下午17时30分前,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中受偿的权利。看船联系人陈彬斌:18805957856;咨询电话:0592-5289960 王法官:借权登记电话:0592-5285123法官:联系地址:厦门市金尚路906号。【福建】厦门海事法院

拍卖公告

上海莲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国资鼎商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人上海康和实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上海莲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国资鼎商商贸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定于2021年11月9日对被执行人陈献喜、邱友兵名下位于闵行区北松公路838弄176号房产进行拍卖处置。因你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上述房产评估报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依法进行拍卖。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于2021年8月2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韦照申请宣告自然人人赵一案,申请人韦照称,韦照与韦艳金系夫妻关系,韦艳

金从2008年3月离家出走后失去音讯,至今下落不明已有十四年,特申请宣告韦艳金死亡。下落不明人韦艳金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韦艳金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韦艳金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韦艳金情况,向本院报告。【广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陈士忠申请宣告胡文英纠纷一案,经查:胡文英,女,1960年2月5日生,汉族,原住无锡市滨湖区龙山社区郑巷28号,自2002年胡文英离家出走以后,至今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胡文英本人或其知下落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本院将于公告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并依法判决。

【江苏】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施红梅申请宣告施芬死亡一案,经查:施芬,女,1976年7月27日生,汉族,原住无锡市滨湖区山阴明村31-1号1室,自2007年12月22日施芬走失至今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施芬本人或其知下落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本院将于公告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并依法判决。

【江苏】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9月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赵淑丽申请宣告季建忠失踪一案,申请人赵淑丽称其与下落不明人季建忠系夫妻关系,下落不明人季建忠从2014年8月9日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季建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季建忠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季建忠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季建忠情况,向本院报告。

【山西】稷山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2021)云2501民特597号申请人赵诗颖申请宣告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1年9月14日(总第8502期)

赵定失踪一案,申请人赵诗颖称,被申请人赵定(男,1968年5月20日生,公民身份号码:53250119680520151X)于2016年12月份在个旧市德政小区失踪,家属已于2019年7月15日在个旧市公安局派出所报案,至今未归,下落不明,年满二年。下落不明人赵定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赵定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赵定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赵定情况,向本院报告。

遗失声明

我院遗失《贵州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一份,票号号码为:NO020066396,此票票据一式三联,遗失联为第二联,该票据作废,特此说明。

送达仲裁文书

杭州长留文化策划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黄山辰茂酒店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的旅游合同纠纷,本会已经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黄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黄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授权委托书、举证通知书等,请见公告即与我会联系(电话:05592539832)。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举证、选定仲裁员及仲裁庭的组成方式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逾期本会依法指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及仲裁员并于公告届满后的第26日的上午9时在本院秘书处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仲裁。

黄山仲裁委员会

陈秋明(320404198109154459):本委受理的江新桥与你合同争议案(本案编号202000000738)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武仲仲裁字第00001083号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武仲仲裁

委员会(地址:武汉市台北路云林街67号)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武汉仲裁委员会**

送达司法鉴定书

于贵川(1963年8月16日出生):关于原告延迪恒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于贵川、吉林市中研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延迪恒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对2017年11月5日订货合同与2018年6月12日结算单是否属于吉林人签字进行笔迹鉴定,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选择鉴定机构通知及鉴定鉴定报告的时间,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之日起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到图们市人民法院(图们市解放路22号,立案庭,联系电话:3667114)选取鉴定机构;于鉴定结束后次日即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到本院领取鉴定报告初稿。如对鉴定报告初稿有异议,在收到鉴定报告初稿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质疑意见,逾期未领取或未对鉴定报告初稿提出异议,视为你认可鉴定报告初稿。届时鉴定机构将出具正式鉴定报告,请于初稿质疑期满后次日即第10个工作日上午9时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正式鉴定报告,逾期视为送达。

丛文明:本院受理原告杜建华、丛明宇诉被告丛文艳、丛文芝、丛文华、丛文珍、丛文明、丛文平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司法评估申请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1年11月22日上午十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对鉴定参考材料进行质证,并选择鉴定机构,选定鉴定机构后第7日上午十时进行现场勘验(遇节假日顺延),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进行。

行政处罚通知书

呈贡徐峰饮品店:本院受理昆明市呈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的呈市监罚字[2021]1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后,已依法作出(2021)云0114行审22号《行政裁定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前作出的行政裁定书。本院已裁定准予执行昆明市呈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22日作出的呈市监罚字[2020]1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即给予呈贡徐峰饮品店处以罚款10000元,加处罚款10000元,共计执行

2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期满即视为送达。**【云南】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

其他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没收犯罪嫌疑人**马凤莲(已死亡)**的违法所得及涉案其他财产,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犯罪嫌疑人马凤莲,女,1949年3月2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642127194903243228,回族,农民,户籍所在地: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丁塘镇杨村四社025号,生前住同心县预海镇文化北街荣华苑5-4-201室。2020年8月12日,8月14日,公安民警从犯罪嫌疑人马凤莲家中查获毒品海洛因共计17121.09克,从马凤莲身上查获毒品海洛因0.41克。犯罪嫌疑人马凤莲在羁押期间于2020年10月26日死亡。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犯罪嫌疑人马凤莲涉嫌贩卖毒品罪,在羁押期间死亡,从其家中查获的财产系其违法所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十八条的规定,申请没收犯罪嫌疑人马凤莲的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申请没收的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如下:1.OPPO直板手机(号码17395530911、15595352228)1部;2.现金人民币157820元;3.保险柜1个;4.宁AGH888黑色梅赛德斯奔驰车1辆;5.黄色金属戒指1个;6.陈结马凤莲(马秀英)银行账户资金共计579548.55元,其中:同心县农村商业银行账户1415****0045金额4.54元、6229--3986金额103.08元、6229--7628金额58.88元、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6228--2370金额30047.72元、6228--3117金额88.19元、6228--8970金额1273.24元、定期存款460000元、工商银行账户2902--5829金额10223.92元、6222--7167金额50076.98元、2902--5414金额0.47元,中国建设银行银行卡6217--2393金额27541.51元、6214--9243金额10.23元、6217--8337金额119.79元;7.房产9套,其中:银川市建发大阅城11-2407套、银川市建发大阅城11-3203套、银川市建发大阅城二期11-2905套、银川市建发大阅城二期7-2613套、银川市中房富力城3-625室、银川市中房富力城3-1711室、银川市中房富力城4-1703室、银川市中房富力城3-1715室、同心县预海镇文化北街荣华苑5-4-201室。犯罪嫌疑人马凤莲的近亲属和上述财产的利害关系人应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权利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逾期未申报财产权利或者申请参加诉讼的由其本人承担不利法律后果。**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